

南投縣 110 學年度第 13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樂趣化巧固球決賽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教育部「110 學年度第 13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藉由樂趣化巧固球之活動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比率。
- (二) 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。
- (三) 強化校園班級團隊凝聚力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- (二) 統籌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北投國小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比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二)至 3 月 23 日(星期三)。

(二) 比賽地點：草屯石川籃球場(曲棍球場旁)

(三) 分組方式：

- 1. 國小三年級組
- 2. 國小四年級組

(四) 參賽隊數：各組報名每校以一隊為限

(五) 比賽時間及上場規定：

1. 比賽時間：

(1) 比賽分 2 節，每節 7 分鐘，各節之間休息 2 分鐘。

(2) 球賽進行中除球員受傷或其他因素影響比賽時由裁判暫停外，各隊不得請求暫停。

2. 上場規定：

(1) 各節次比賽球員至多 7 人，至少 5 人上場比賽。上場球員任一性別至少 2 人。

(2) 球賽進行中除球員受傷或其他因素影響比賽時由裁判暫停外，各隊不得請求暫停。

(六) 參賽資格：

1. 組隊方式：

- (1)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5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
- (2)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- (3)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 5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，以此類推。

2. 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12 人。

3. 本縣決賽名單不得更改，且以各校原始報名之名冊為限。

4.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（需有照片）。

(七) 其餘規定請參閱樂趣化巧固球賽簡易規則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各校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前逕上本縣體育網進行線上報名

<http://www.ntsport.org.tw> (逾期不予受理)，並將紙本核章後逕送北投國小 (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)。

- (二)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指導、導師（助理指導）各 1 人，隊員至多 12 人。
- (三)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各場次出賽名單需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大會提出，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- (四) 聯絡人：
 - 1. 北投國小曾建學主任
 - 2. 電話：0922743505
 - 3. 電子信箱：tt05834@gmail.com

六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本縣「110 年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——樂趣化巧固球賽簡易規則」，賽制由承辦單位訂定。
- (二) 本縣無指定器材，依承辦單位現有或採購之器材辦理。
- (三)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四) 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七、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 111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北投國小舉行。逾時未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- (二) 各參賽隊伍請於貴隊第一場賽事開始前 1 小時逕向承辦單位辦理報到。

八、申訴與異議：

- (一) 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最終判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貳仟元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(四)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五)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(六) 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獎之名次外，相關隊職員責任由統籌單位專案議處。
- (七) 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請依據本項第（二）點辦理，不得當場詢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- (八) 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比賽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大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前三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，學生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- (二) 領隊、指導、導師（助理指導）依據本縣所屬各級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，三隊以下取第一名；四隊以下取前二名；五隊以上取前三名（本賽事最多取三名）。
- (三) 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，未獲本項次（二）敘獎之各隊指導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南投縣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-樂趣化巧固球賽簡易規則

一、賽制：單網比賽。

二、場地：長 17 公尺*寬 14 公尺(依場地現況彈性調整)，於長邊中點為圓心，三公尺為半徑，向場內劃一圓弧(線寬 5 公分，仍屬禁區範圍)，端線與圓弧內的地區即為禁區。

三、反彈網：採用符合國際巧固球總會之規定標準之球網。

四、比賽方式與人數規定：依照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實施。

五、違反以下規定時，由對隊在犯規處發自由球。

- (一) 個人持球不得超過三秒。
- (二) 持球者三步之內要將球傳出。
- (三) 傳球不得超過三次。
- (四) 不得搶對方正在傳的球。
- (五) 不得妨礙手持球之對方球員。
- (六) 不得妨礙對方球員接球。
- (七) 傳接球不穩而掉落地上(球不可落地)。
- (八) 接觸同隊隊員射網而彈回之球。
- (九) 不得故意用球擲向對隊球員。
- (十) 同一選手不得連續射網兩次(重新發球時重計)。
- (十一) 射網時雙腳不得同時離地(不可以跳起射網)。
- (十二) 射網彈回之球(打框除外)，於有效區觸及射網球員本身時。

(十三)攻擊球未射中球網或反彈未落入有效區。

六、發球：比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進行猜拳，決定第一、二節之發球權；倘若前兩節結束同分時，則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進行猜拳，決定加賽之發球權。

七、計分方式：射網反彈回比賽場內有效區之球，未被對方接得時，獲得一分，對隊獲得發球權。

八、比賽勝負：

- (一) 兩節分數加總，分數較多隊伍獲勝。
- (二) 同分時則加賽搶 3 分，先獲得 3 分隊伍獲勝。
- (三) 若選手人數不足 5 人時，則由對隊獲勝。

九、若有未規定事項則依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頒佈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
南投縣 110 學年度第 13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樂趣化巧固球決賽報名表

學校：

組別：☐三年級組 ☐四年級組

領隊：

指導：

導師（助理指導）：

選手資料

編序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※以上報名選手資料均符合本計畫參賽資格之規定。

核章

導師		體育(訓導) 組長		註冊(教務) 組長	
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	校長	

南投縣 110 學年度第 13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趣化巧固球決賽開幕時程表

日期：111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

程序	時間	活動名稱
1	08：00—08：30	各單位報到、運動員集結
2	08：30—09：00	長官來賓蒞臨、裁判技術會議
3	09：00—09：15	開幕典禮、主席、長官來賓致詞
4	09：15—09：30	裁判長宣布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5	09：30—	賽事開始